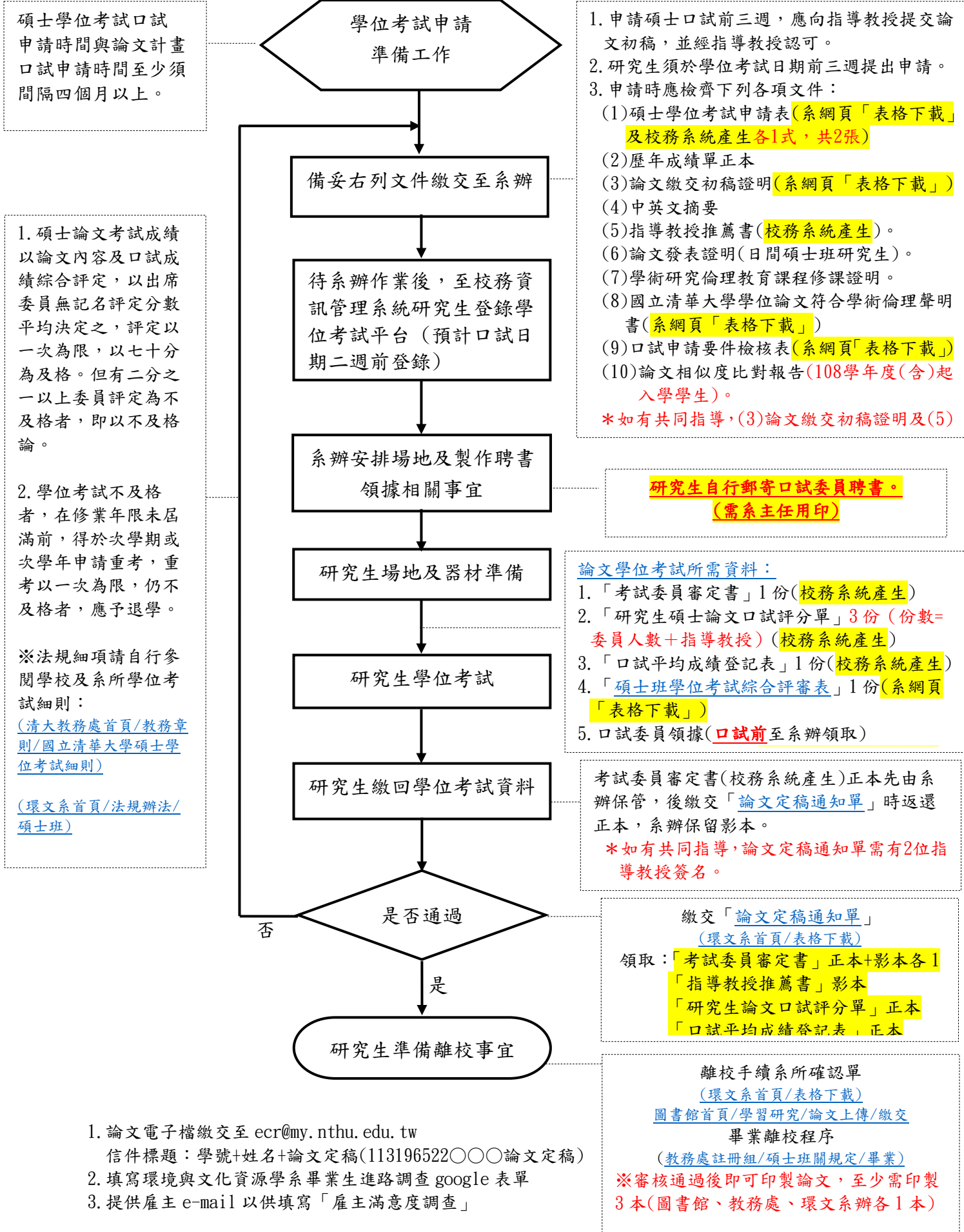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含在職社專班)學位考試流程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申請時間與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間至少須間隔四個月以上。

1.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法規細項請自行參閱學校及系所學位考試細則：  
[\(清大教務處首頁/教務章程/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環文系首頁/法規辦法/碩士班\)](#)

- 申請碩士口試前三週，應向指導教授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
  -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系網頁「表格下載」及校務系統產生各1式，共2張)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論文繳交初稿證明(系網頁「表格下載」)
    - 中英文摘要
    - 指導教授推薦書(校務系統產生)。
    - 論文發表證明(日間碩士班研究生)。
    -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 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系網頁「表格下載」)
    - 口試申請要件檢核表(系網頁「表格下載」)
    -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108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
- \*如有共同指導，(3)論文繳交初稿證明及(5)

**研究生自行郵寄口試委員聘書。**  
(需系主任用印)

- 論文學位考試所需資料：**
- 「考試委員審定書」1份(校務系統產生)
  -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評分單」3份(份數=委員人數+指導教授)(校務系統產生)
  - 「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1份(校務系統產生)
  - 「碩士班學位考試綜合評審表」1份(系網頁「表格下載」)
  - 口試委員領據(口試前至系辦領取)

考試委員審定書(校務系統產生)正本先由系辦保管，後繳交「論文定稿通知單」時返還正本，系辦保留影本。  
\*如有共同指導，論文定稿通知單需有2位指導教授簽名。

繳交「論文定稿通知單」  
(環文系首頁/表格下載)  
領取：**考試委員審定書**正本+影本各1  
**指導教授推薦書**影本  
**研究生論文口試評分單**正本  
**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正本

離校手續系所確認單  
(環文系首頁/表格下載)  
[圖書館首頁/學習研究/論文上傳/繳交畢業離校程序](#)  
(教務處註冊組/碩士班關規定/畢業)

**※審核通過後即可印製論文，至少需印製3本(圖書館、教務處、環文系辦各1本)**

- 論文電子檔繳交至 [ecr@my.nthu.edu.tw](mailto:ecr@my.nthu.edu.tw)  
信件標題：學號+姓名+論文定稿(113196522○○○論文定稿)
- 填寫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畢業生進路調查 google 表單
- 提供雇主 e-mail 以供填寫「雇主滿意度調查」